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世东、王敬国：本院受理原告罗正旺与被告冯世东、王敬国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735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敬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罗正旺款项5929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罗正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